##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 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 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其中现场参会监事1名,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会监事2名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 持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